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 2014—011

债券简称：11 发展债

债券代码：122082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健全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金分红制度，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本公司章程修订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对原条款的修订			
序号	条款	原内容	修订内容
1	原第一百九十二条	<p>公司应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努力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原则主要包括：</p> <p>（一）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p> <p>（二）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积</p>	<p>公司应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努力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原则主要包括：</p> <p>（一）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p> <p>（二）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性，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采用现金分红方</p>

	<p>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p> <p>(三)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可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式进行利润分配。</p> <p>(三)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四)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可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原第一百九十四条	<p>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状况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必要时也可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p> <p>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原则上，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预案：</p> <p>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二、新增条款		
在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p>第一百五十五条：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个会计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第一百五十六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p>	

十四 条后 增加 四条	<p>1、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未实现盈利；</p> <p>2、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p> <p>3、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包括 70%)；</p> <p>4、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p> <p>5、 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p> <p>第一百九十七条：当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在综合考虑公司股本规模、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合理性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p> <p>第一百九十八条：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经营层或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p> <p>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三、其他修订	
原章程其他相关条款序号和援引序号根据上述修改相应调整。	

以上内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二日